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1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城北镇扎上村下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7.8083 公顷，同时使用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上村地段国有土地 0.0014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扎上村、中村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B24013）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城北镇扎上村下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37.8083 公顷[其中：耕地 3.7006 公顷（含水田 3.7006 公顷）、园

地 0.0664 公顷、林地 32.5681 公顷、草地 0.28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874 公顷]；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上村地段的国有农用地 0.00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11 公顷（含水田 0.0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以上合计 37.8097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4〕74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12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12 号）
- 2.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24013）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5]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4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5]17号)、《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梅州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区府报[2024]5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梅江区城北镇扎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城北镇扎下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下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扎上村下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7.8083 公顷[其中：耕地 3.7006 公顷(含水田 3.7006 公顷)，园地 0.0664 公顷，林地 32.5681 公顷，草地 0.28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8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将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位于梅江区城北镇扎上村地段的国有农用地 0.00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11 公顷(含水田 0.0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37.8097 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

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你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425767233），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梅州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图

单位: m . m²

六块红线面积合计:378097.00平方米
(含国有土地14平方米)
坐落:梅江区域北镇扎下村、中村村、扎上村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出图专用章(1)
甲测资字:44101323

图件编号:B24013
制图日期:2024.11.15
审核日期:2024.11.15

1:5500

测绘员:熊文峰、谢志超、夏宪概
制图员:李美兰
审核员:张志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